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

2.检查模块：表演团体演出场地情况

3.检查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不合格情形：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情形。